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海外監管公告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重組程序、營運及財務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由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下文乃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佔66%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於新加坡交易所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組程序、營運及財務之更新資料。

代表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培圓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培圓女士、黃裕桂先生及黃裕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杜國鑾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重組程序、營運及財務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第 11 章重組程序及法證審查之更新資料，並同時提供有關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營運資料。

重組措施之更新資料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向紐約南區美國破產法院（「紐約法院」）提交披露聲明及重組計劃以來，本公司已與債權人及潛在計劃投資者進行定期討論，以便向承諾計劃投資者提供經修訂的重組計劃。如先前所報告，該等討論富有建設性並持續進行。本公司正努力盡快提供經修訂的重組計劃。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CFG Peru Investments Pte. Ltd 之第 11 章受託人亦與債權人會面，以知會債權人第 11 章受託人於銷售資產過程中採取的步驟。於本公司最近公告中，獲悉第 11 章受託人於紐約法院提出針對滙豐銀行的訴訟，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提出加入及介入該等訴訟的請求。於對介入請求進行聆詢後，紐約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署法令，拒絕中漁的介入請求。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受託人針對滙豐銀行提出修訂訴訟，當中包含大量編纂資料。修訂訴訟有待紐約法院作出判決。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第 11 章受託人亦向紐約法院提出請求，尋求授權其以超過指示性金額 75,000,000 美元的現金向若干中漁債權人進行中期分派。該筆款項將償付中漁的部分現時到期且未償還的高級票據及銀團貸款。是項請求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進行聆訊。然而，是項請求其後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於紐約法院進行聆訊。本公司將於下一次公告中提供是項請求的更新資料。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第 11 章受託人提出修訂及延長先前批准用於支付其行政開支的貸款的請求。紐約法院先前批准向實體授出一筆具超級優先權的貸款，據此，受託人獲得 20,000,000 美元，且基於受託人已動用接近 20,000,000 美元，受託人尋求頒令將現有貸款增加 10,000,000 美元至 30,000,000 美元。彼亦

尋求延長貸款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法院簽署一項批准增加貸款額度及延長貸款期限的法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與任何一方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重組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將繼續與所有債權人（包括債券持有人）接觸及緊密合作，以為所有利益方實現可能的最佳自願重組，並將繼續提供任何重大進展之最新資料。

出售集團資產

如先前所告知，本公司一間直接附屬公司 Richtown Development Limited（「**Richtown**」）的清盤人取代 Richtown 一間附屬公司 Fantastic Buildings Limited（「**Fantastic Buildings**」）的董事，令清盤人取得 Fantastic Buildings 的實際控制權。Fantastic Buildings 為位於香港干諾道西 186 號的商業物業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清盤人所委任的 Fantastic Buildings 的新董事訂立一份以 66,100,000 港元（約 8,500,000 美元）出售物業予第三方買家的協議。公開記錄顯示該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三方買家訂立一份以 90,000,000 港元（約 11,500,000 美元）出售物業予另一名第三方的臨時協議，而本公司已獲告知第二次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更新資料

(i) 營運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冷凍魚類供應鏈部門之貿易業務因無法取得營運資金而不再營運。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日後取得營運資金的機會。本公司於本季度亦不再經營海洋物流及代理服務業務。

根據第 11 章受託人提供且董事會已獲取的資料，中漁繼續於秘魯經營業務。北部／中部地區二零一八年第二期捕撈季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結束，行業幾乎動用全部可捕撈量總額（「**可捕撈量總額**」）2,100,000 噸。考慮到二零一八年第一期捕撈季極為成功，二零一八年為重要的北部／中部地區七年內捕撈情況最好的一年。生產部告知，於公佈二零一九年第一期可捕撈量總額之前，北部／中部的生物量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開始，並於三月二十九日完成。迄今尚未公佈可捕撈量總額。

生產部公佈秘魯南部地區的二零一九年第一期捕撈季的可捕撈量總額為 540,000 噸，略高於去年的可捕撈量總額。捕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開始，迄今為止，行業已捕獲可捕撈量總額的 30%。

**(ii)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
之財務更新資料**

本公司早前公佈，英屬處女群島東加勒比高等法院就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Richtown Development Limited (「**Richtown**」) 委任清盤人。因此，本公司獲告知，無法於股權架構中整合 Richtown 或 Richtown 旗下任何實體的財務業績入賬。鑒於本公司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為 Richtown 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無法整合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入賬，因此，無法於現階段向公眾提供任何實質性的財務更新資料。

法證審查之進展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之獨立審查委員會 (「**PIRC**」) 及其母公司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審查委員會 (統稱「**該等獨立審查委員會**」) 近期已接獲羅申美進行法證審查的報告初稿。該等獨立審查委員會現時正在審閱初稿，以確定該等獨立審查委員會是否信納初稿就法證審查範圍而言屬足夠。PIRC 尋求確認最近期初稿是否已納入若干問題的答覆。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令市場知悉進一步進展情況。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黃培圓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